公司代码:601969 公司简称:海南矿业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252,067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6,164,23万。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矿业	6019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勤	程雷
办公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庆发公园8801栋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庆发公园8801栋
电话	0898-67482082	0898-67482025
电子信箱	hejing@hnmining.com	chenglei@hnmini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钛矿石和油气这两大资源类产业的经营,主要包括铁矿石采选、加工、销售、铁矿石国际贸易及混配矿业务,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洛克石油从事油气勘探、评价和开发、生产的上游全周期业务。

1. 铁矿石业务

(1)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

公司通过石碌铁矿分公司从事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目前所开采的铁矿位于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该矿山曾凭借其丰富的资源和较高品位,被誉为“亚洲第一露铁矿”。经过多轮改扩建或技术改造,铁矿已成为具有采矿、选矿、运输、尾矿回收、电力、机修、电修、汽修等综合生产能力的大型机械化矿山。

(2)国际贸易及混配矿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实施铁矿石国际贸易业务,通过如皋矿业进行混配矿业务。

1. 油气业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洛克石油从事油气勘探开发业务。洛克石油总部位于澳大利亚,是一家具有近20年油气生产业务经验的领先的独立上游油气勘探开发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从油气勘探、评价到开发、生产的上游全周期业务,主要资产位于中国渤海、中国北部湾、马来西亚和澳大利亚。

(二)经营模式

1. 铁矿石业务

(1)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铁矿石资产采以地采为主,露采为辅,主要产品有高价块矿、铁精粉、粉矿等,主要用途系提供给钢铁企业冶炼成生铁和钢材。公司铁矿石产品销售来源以主到售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客户包括武钢钢铁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元立金属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公司铁矿产品品位56%左右,是国内优质的铁矿石块矿产品,属酸性矿石,其生产工艺成熟、流程短、无需复杂的选矿工艺,是高炉首选的酸性配加矿种,能够改善炉渣流动性、高炉料柱的透气性。公司铁精粉产品品位63%左右,-200目以下占比达到90%以上,是球团厂的重要原料。

(2)国际贸易及混配矿业务

海矿国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国际贸易业务。公司业务范围涵盖金属矿物进出口贸易,可循环金属物料,钢材,燃料能源等商品全球采购销售,作为海外矿山与国内钢铁生产企业之间的桥梁,有针对性的开展进口铁矿石国际贸易,统一管理资源采购。

如皋矿业位于江苏中林如皋港区,公司采用港口集运模式,以长江沿岸钢铁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科学混矿,为钢铁工序提供个性化混矿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烧结高炉要求,为钢企提供一对一精细化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 油气业务

洛克石油主要通过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等大型国家石油公司合作的方式开展油气勘探、评价及开发业务,并按照约定的权益比例分佣成本和计算收益。

(三)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B采矿业”门类-“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B08 黑色 金属矿采选业”大类- “B0810 铁矿采选”小类。

1. 铁矿石行业

铁矿石是钢铁工业的重要原料,铁矿石供应状况是制约钢铁工业发展的一个决定性因素。随着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我国矿产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与国外储量巨大、品位高、采运方便的铁矿资源相比,我国铁矿资源呈现入均储量低且调转快、品位较等特点。国内资源潜力不足,境外资源供应缺乏稳定性,大宗矿产价格上涨迅猛,经济发展的资源成本过高,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越来越紧迫。

(1)从全球来看,海外铁矿石供应长期呈相对集中格局

四大矿山公司淡水河谷、力拓、必和必拓和MCG公司,凭借掌控位于铁矿石成本曲线底端的最优质铁矿资源,占据了最为有利的市场地位。根据该四家公司年报,2019年度其铁矿石产能合计10.54亿吨,占全球产能的46.68%。四大矿山公司在全球铁矿石行业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在全球铁矿石贸易中具有较高的定价话语权。因此,加快国内高品质铁矿的开采有助于降低我国铁矿石进口依存度,提升国内铁矿开采企业的竞争力。

(2)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扰动全球铁矿石供需,巴西发货量下降,全球铁矿石需求疲软而中国铁矿石需求旺盛。5月开始,普氏62%铁矿石指数持续攀升,12月21日普指达到年内最高点176.9美元/吨,截止2020年12月31日,普氏62%铁矿石指数年均值108.87美元/吨。(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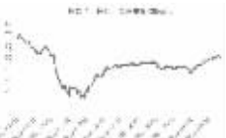

2. 油气行业

石油天然气为现代工业的基础,石油更被誉为“工业的血液”。石油与天然气相加占全球一次能源消费量的60%以上,同时石油与天然气也是化工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由于资源禀赋的因素,虽然我国是全球第六大石油开采国,但国全球排第二的巨大消费量,我国石油天然气长期处于净进口状态。2017年中国超越美国成为第一大石油进口国,2018年又超越日本成为全球最大的天然气进口国,并且对外依存度呈上升趋势(原油依存度72%,天然气依存度44%)。

(1)全球油气市场供需情况

全球油气供应集中在少数几个产油大国(美国、沙特、俄罗斯)。近年来以沙特、伊拉克、伊朗等13个核心产油国组成的“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与俄罗斯建立“OPEC+”联盟,通过协议减产的方式调节原油供应,从而从供给端支撑油价。从全球油气消费来看,则集中在OECD国家和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

(2)国际原油价格走势

2020年,国际石油市场经历了划烟式下跌和艰难的V型反弹。最延全球的新冠疫情对世界经济运行形成了前所未有的破坏,全世界为遏制疫情扩散进行的区域封锁和隔离措施严重抑伤了燃料需求,改变了石油市场的紧平衡状态,一度击穿原油市场的价格底限。布伦特油价一度从年初每桶四美元/桶跌水至19美元/桶。随着核心产油国经长期博弈达成减产协议原油价格开始反弹,重新站在了40美元/桶上方。第四季度随着全球多个新冠疫苗研发推进顺利、OECD国家启动新冠疫苗接种、中国同韩集团天远疫苗上市等好消息,油价逐步回升,2020年底油价突破50美元/桶并持续攀升。(数据来源:美国能源信息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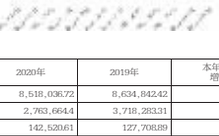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8,518,036.72	8,634,842.42	-1.35	9,896,196.56
营业收入	2,763,664.4	3,718,283.31	-25.67	2,514,99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20.61	127,708.89	11.60	-634,51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551.99	134,707.32	3.60	-601,28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90,535.06	3,886,436.96	2.68	5,333,17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78.49	1,034,802.28	-71.34	839,54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2.37	增加1.25个百分点	-11.3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84,744.65	485,398.64	725,425.05	768,09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1.90	13,944.87	44,522.64	79,20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578.47	-20,196.18	80,615.37	27,55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11.24	217,723.51	26,808.48	-227,064.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8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3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672,000,000	34.3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0	653,333,000	33.42	0	质押	174,520,070	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336,000,000	17.1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7,300	36,042,026	1.8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0,019	0.5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井购投权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153,077	0.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熙耀	100	3,866,5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伟健	0	3,155,442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8,200	2,067,300	0.11	0	无	0	未知
周桂莲	60,200	2,055,7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未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7海矿01	143050.SH	2017年3月24日	2020年3月27日	0	6.5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海矿01(143050)付息兑付情况:

(1)于2018年3月27日支付自2017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6日期间的利息。

(2)于2019年3月27日支付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9年3月26日期间的利息。

(3)于2020年3月27日支付自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间的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17海矿01”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评(2017)010166),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年5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海南矿业“16海矿01”和“17海矿0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公司发行的“16海矿01”和“17海矿01”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海南矿业已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海南矿业关于2016年第一期和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18年5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海南矿业“16海矿01”和“17海矿0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于2018年5月24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公司债券“16海矿01”和“17海矿01”的信用等级为“AA”,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海南矿业已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海南矿业关于2016年第一期和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19年5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海南矿业“16海矿01”和“17海矿0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公司债券“16海矿01”和“17海矿01”的信用等级为“AA”,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海南矿业已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海南矿业关于2016年第一期和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0.59	41.00	-1.0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2	0.24	-8.33
利息保障倍数	2.75	4.01	-31.42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铁矿石成品矿产量311.87万吨,同比上升21.47%;石油产量302.13万桶当量,同比上升0.96%;铁矿石(不含外购矿)销量309.31万吨,同比上升26.42%;石油销量255.73桶当量,同比下降1.88%。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7.6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52.06万元。

公司代码:601969 公司简称:海南矿业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额6亿元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常经营发业务发展的需要,2021年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56亿元(包括人民币56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银行银票,保理,信用证,保函等),具体授信期限和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具体贷款期限,利率和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上述总额折合56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申请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全权决定,有效期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有效控制风险,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亿元(不包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水平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理财期限为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发放表上述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境外投股子公司进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洛克石油依据实际情况进提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投股子公司进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20年1月15日在海南省昌江县棋子湾开元酒店结盛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3名,实际参会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庞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及联合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交易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下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下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下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交易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下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预计情况	2020年实际情况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入资产	土地租赁	海钢集团	不超过2100万元	1,317.73万元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铁矿石产品	南钢股份、南钢有限	销售铁矿石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不含下属分、子公司)对外销售铁矿石总量10%,价格遵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并根据公司销售政策执行。	2020年公司铁矿石产品销售总量为312.30万吨(含外购矿),其中对南钢股份及南钢有限的销售总量为10.29万吨,占公司铁矿石产品销售总量的3.30%。	不适用

(三)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公司合理预计了2021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发生额	2021年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咨询服务	鑫智链	83.88	1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商品	软件和咨询服务	江苏金恒	40.43	2,000	详见注1
购买原材料	购买货矿	海钢集团	0	4,236.50	详见注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铁矿石产品	南钢股份、南钢有限	7,089.27	10,000	详见注3
受托销售	委托代理铁矿石对外销售	南钢股份	0	400	详见注4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存款	复星财务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矿业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10,154,867.39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3%(以上存款余额不含保证金存款)。	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且存款余额不超过复星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授信额度,但保证金存款不受上述限制。	不适用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贷款	复星财务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矿业贷款余额为93,000,000.00元,使用复星财务公司授信额度163,065,245.68元,未超过协议规定的最高限额。	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不适用

注:

1.接受关联人江苏金恒提供软件服务2021年度预计金额增长较大,系公司于2020年12月成立数字部,该部门将于2021年度组织实施公司数字化建设,公司与关联方江苏金恒之间的软件服务及数字化业务增多所致。2021年度预计与江苏金恒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江苏金恒发生及其新设立的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2.向关联人海钢集团购买铁矿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海钢集团于2021年1月签署的《铁矿销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海钢集团购买172m贫矿堆场剩余铁矿,公司应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20日前根据其本季度的生产计划向海钢集团支付相应铁矿提货量的预付款,并力争在一年内(即2021年1月-2022年1月)提完全部铁矿,故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按照4,236.50万元(不含税)计提。

3.目前,公司向南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南钢有限销售的铁矿石在公司铁矿石产品销售总量的占比较小,基于未来业务发展及铁矿石价格波动因素的考量,适当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4.为避免同业竞争,2021年1月,公司与关联人南钢股份签署《委托代理销售协议》,双方约定南钢股份将其经营中涉及所有铁矿石外销的经营管理权全部委托公司负责,并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按照市场化原则收取,年度总管理费用预计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该协议有限期三年,三年后重新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南钢股份

注册资本:614,297,0142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新材甲街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经营范围: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腐蚀物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报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南钢有限

注册资本:227,963.72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和甲街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钢材、钢坯、其它金属材料及其副产品的销售;自产产品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机械加工;冶金铸造;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机械设备修理、修配;污染物处理;技术合作、来料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报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有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下公司南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有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鑫智链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和甲街

法定代表人:姚水宽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咨询、商务咨询、技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及采购、运输、劳务用工、大型机械经理的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设备制造监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电信业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鑫智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下公司南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鑫智链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江苏金恒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A5栋五层

法定代表人:孙茂杰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化、智能化、通信、机电一体化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与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安装、集成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技术转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金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下公司南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江苏金恒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海钢集团

注册资本:10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法定代表人:周湘平

经营范围:多金属矿勘探,自云岩矿的开采加工,矿石产品,橡胶制品的销售;采石,石料加工,矿山复垦,橡胶种植,旅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房产租赁,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钢集团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钢集团持有公司653,333,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42%。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的规定,海钢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复星财务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158号1602A、B、C室、1603A室

法定代表人:张保华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经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经成员单位同意,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发放成员单位贷款;从事同业拆借;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代理成员单位的保险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经销商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星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公司与南钢股份同属钢铁矿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公司向南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铁精粉;公司受托负责南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铁矿石外销业务,并收取一定管理费用;

2.鑫智链聘请公司相关专家担任其代理招投标项目咨询顾问,并向公司支付咨询费用;

3.公司拟通过采购江苏金恒的软件服务推进数字化建设;

4.公司向汉海钢集团追加存的全部剩余铁矿可满足公司铁矿“选厂”的剩余产能,并有效消除了关联方与公司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5.公司授受复星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二)定价政策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人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成功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2.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平均利率,同时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的利率(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的利率,复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